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3]A0026 号**

致：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等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 15: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东岭路）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周仕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

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合计 28 人，代表股份 71,541,41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937%。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视频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

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19,730,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4%；反对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19,730,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4%；反对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19,730,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4%；反对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19,730,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4%；反对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 19,730,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14%；反对 5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5 发行数量

同意19,730,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4%；反对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6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19,732,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5%；反对5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7 限售期

同意19,732,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5%；反对5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8 上市地点

同意 19,732,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15%；反对 5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19,732,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5%；反对5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同意19,730,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4%；反对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6%；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19,730,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4%；反对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19,730,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4%；反对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19,730,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4%；反对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71,482,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4%；反对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19,730,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4%；反对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9,730,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4%；反对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19,730,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4%；反对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9,730,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4%；反对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71,484,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2%；反对5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公司对所有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所有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1、2、3、4、5、7、8、9、1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周仕斌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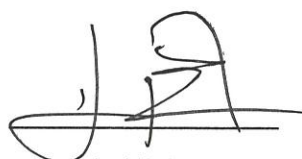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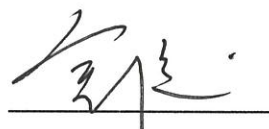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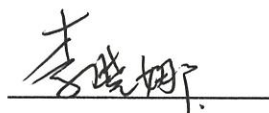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金俊


李晓娜

2023 年 1 月 30 日